

#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p> <p>(2) 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p> <p>(3)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p> <p>(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如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董事、</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如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董</p>

<p>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p> <p>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p> <p>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p> <p>（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p> <p>（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七）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p> <p>（八）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b>第五十一条</b>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p>	<p><b>第五十一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p>

<p>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p>	<p>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p>
<p><b>第五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的提案）。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的提案）。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b>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六十三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为公司主要经营地。</p>	<p><b>第六十三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为公司主要经营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b>应当</b>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七十二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七十二条</b>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b>公告</b>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九十七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b>第九十七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的;</p> <p>(七) 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p> <p>(八) 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九) 本公司现任监事;</p> <p>(十) 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的;</p> <p>(十一)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 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所述期间, 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 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二)项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但是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 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 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该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 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的;</p> <p>(七) 本公司现任监事;</p> <p>(八) 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的;</p> <p>(九)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 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条所述期间, 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 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情形的, 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其他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 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p>
--	---

	<p>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应当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的审议。</p> <p>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视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b>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作出决议并公告。</b></p> <p>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视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连续<b>两次</b>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b>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b></p>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p>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b>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p> <p>(一)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p>

<p>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在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b>第一百〇七条</b> 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〇七条</b> 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b>及其</b>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〇八条</b>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二)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li> <li>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li> </ol>	<p><b>第一百〇八条</b>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b>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b>；</p> <p>(二) <b>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要求的独立性</b>，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公司或者<b>其</b>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li> <li>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li> </ol>



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

9. 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10.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11.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12. 证券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3.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三)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五) 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不得超过三家；

	<p>(六)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li> <li>2.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li> <li>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li> <li>4.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li> <li>5.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li> </ol> <p>(七)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p> <p>(八) 证券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b>第一百〇九条</b>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b>第一百〇九条</b>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七)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b>第一百一十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五)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p>	<p><b>第一百一十条</b>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六)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公司当年盈利但未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p> <p>(七) 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八) 法律法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需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p> <p>(九) 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十)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一)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b>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b></p> <p><b>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b></p> <p><b>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b></p>

<p>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p> <p>（三）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四）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五）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六）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七） 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审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八）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p> <p>（九）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p>

<p>员人选；</p> <p>(三)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四)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四)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三) 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p> <p>(四) 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草案；</p> <p>(五)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其他方式召开，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必要时也可以依照程序通过视频、电话等其他方式召开，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p> <p>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还需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关联担保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关联担保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及时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b>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b>，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p>

<p>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p>	<p>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后续公司将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手续。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